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均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 (i) 中國基建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iii) 閻志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140,003,29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317,056,180股。閻志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涉及882,440,621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之投票權，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434,615,559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就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可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之企業傳訊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gem.com內瀏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炳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igyangtzeport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